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等文件的要求和规定，我们对公司2011年度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意见如下：

(1) 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资金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1年12月31日的对外担保情形。

二、关于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我们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该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续聘201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发出《关于续聘201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前，已经取得了我们的认可并经审计委员会审议。我们认为：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

司具备证券从业资格，拥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近年来一直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工作认真负责、业务熟悉、专业水平较高，财务审计公正客观，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因此，我们同意继续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 20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11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设置了严格的权限审批制度，保证专款专用，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关于 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体系能够有效防范和控制相关经营风险，保证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董事会 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实施情况。

六、关于《公司董事长、监事会主席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长、监事会主席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符合公司目前生产经营实际状况，薪酬办法较好地体现了责任、经营业绩、勤勉尽责等方面的合理结合，激励和约束机制科学，有利于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有利于促进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工作，因此，我们同意该办法。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董家臣

李中军

张 栋

王敏康

2012年4月23日